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1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尚默

選任辯護人 周尚毅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268號、113年度偵字第231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犯反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A 0 3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A 0 3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三、參與法治教育肆小時。

被訴非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0行所載「騷擾A 0 3」等詞後，應補充「(A 0 4所涉非法竊錄

01 他人非公開活動部分，業據A 0 3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
02 訴不受理由之諭知，詳下述）」等詞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
03 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A 0 4於本院民國114年1
04 1月20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1
05 19、126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
06 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7 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10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11 為；所謂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12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又所稱騷擾，係指任何打
13 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
14 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
15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
16 示，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嘗試登入告訴人A 0 3之通訊軟體
17 LINE，及對A 0 3傳送如起訴附表二所示訊息等行為，已構
18 成對A 0 3精神上之騷擾行為無訛。

19 (二)核被告A 0 4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家庭暴
20 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21 (三)接續犯：

22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係基於違反保護令之
23 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5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6 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7 (四)爰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A 0 3持有法院核發
28 之民事暫時保護令，而不得對A 0 3為騷擾之聯絡行為，未
29 能遵守，而以起訴書附表二所示行為騷擾及通訊行為，致違
30 反上開保護令，所為實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終能坦承
31 犯行，並與A 0 3達成調解，同意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

01 元，並已給付完畢，而獲得A 0 3諒解，此有本院調解筆錄
02 1份附附卷為憑（見本院審易卷第109至110頁），態度尚
03 可，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之危害，暨自
04 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職業
05 為商，月入約10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審易卷第
06 127頁）等一切情狀，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7 之折算標準。

08 (五)附件緩刑之說明：

09 1.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受2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11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刑
12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並無前科，此有法院
1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屬良好，被告因一時失慮，偶
14 罹刑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堪認有所悔悟，參酌
15 被告業與A 0 3達成調解，同意賠償20萬元，並已給付完
16 畢，而獲得A 0 3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亦有本院調解
17 筆錄、準備程序筆錄及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審
18 易卷第109至110、119、128頁），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
19 刑判決後，應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衡酌上情，認所
20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2.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
22 項：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八、預妨再犯所為之
23 必要命令。」；「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
24 定之事項者，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刑法第74條第2
25 項第7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6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
27 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
28 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
29 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對被害人、
30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
31 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家庭暴力

01 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且
02 此等規定，係刑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查本案被告
03 所犯係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爰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
04 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為防止被告再次侵害A 0 3法
05 益，及導正其行為與法治觀念，併諭知禁止其對A 0 3施家
06 庭暴力、禁止對A 0 3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
07 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且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4
08 小時，以資警惕。如被告違反上開保護管束事項及緩刑條件
09 情節重大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或依
10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
11 敘明。

12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1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A 0 4明知A 0 3已於民國111年5月間
14 搬離原住處，A 0 4為知悉A 0 3之行蹤，竟基於妨害秘密
15 之犯意，於113年4月22日前某時許，在A 0 3住處（地址詳
16 卷）之地下停車場內，將APPLE品牌之AIRTAG黏貼於A 0 3
17 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水箱護罩內底部，並
18 連結手機應用程式APP，綁定自己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以便
19 其得以查知前開車輛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
20 數據，於探知A 0 3使用該車輛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
21 活動後，以傳送A 0 3之車輛移動及附表一所示訊息予A 0
22 3及其友人方式，騷擾A 0 3。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1
23 5條之1第2款之非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等語。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5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此項判決得不
26 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7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
28 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該罪依同法
29 第319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
30 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見本
31 院審易卷第131頁），依照首開說明，自應為不受理之諭

01 知。

02 三、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
03 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
04 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
05 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
06 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
07 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
08 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
09 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
10 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
11 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
12 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查本案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4 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以
15 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訴訟程
16 序進行中，檢察官、被告都不曾異議，因此法院就檢察官起
17 訴被告涉犯非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部分，直接於主文
18 諭知公訴不受理，並不違法。

19 據上論斷，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20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3條第3款，家庭暴力防
21 治法第61條第2款、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刑法第1
22 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7
23 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A02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2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陳憶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1 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4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5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9 為。

10 三、遷出住居所。

1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附件：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3152號

21 113年度偵續字第268號

22 被 告 A 0 4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A 0 4、A 0 3原係夫妻，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
29 庭成員關係，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30 (一)A 0 4明知A 0 3已於民國111年5月間搬離原住處，A 0 4
31 為知悉A 0 3之行蹤，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於113年4月

01 22日前某時許，在A 0 3住處（地址詳卷）之地下停車場
02 內，將APPLE品牌之AIRTAG黏貼於A 0 3使用之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水箱護罩內底部，並連結手機應用程式A
04 PP，綁定自己所使用之手機門號，以便其得以查知前開車輛
05 所在位置之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數據，於探知A 0 3
06 使用該車輛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活動後，以傳送A 0
07 3之車輛移動及附表一所示訊息予A 0 3及其友人之方式，
08 騷擾A 0 3。

09 (二)A 0 4明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10日，以113年度
10 司暫家護字第99號核發民事緊急保護令，裁定A 0 4不得對
11 A 0 3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不法侵害行為；亦不得為騷
12 擾、跟蹤之聯絡行為，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附表二
13 所示之時間，為附表二所示之行為，對A 0 3為騷擾及通訊
14 等聯絡行為，而違反上開民事緊急保護令。

15 二、案經A 0 3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傳送附表編號2至23之訊息予告訴人A 0 3之行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當時沒有注意好，因為伊當時覺得被告訴人以司法打壓，伊沒有裝AIRTAG在告訴人車上等語。
2	告訴人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暫家護字第99號暫時	證明被告附表二之行為均違反保護令之事實。

	保護令裁定、送達證書各1份	
4	被告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違反保護令之事實。
5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7日中(法)字第11303070007號函、113年6月11日告訴人通訊軟體LINE系統通知截圖1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時間嘗試登入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違反保護令之事實。
6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3年12月6日電子郵件函覆資料、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12日網家114法字第46號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系統照片各1份	證明告訴人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經黏貼之AIRTAG係被告購買之事實。
7	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份、Google地圖截圖、告訴人113年4月12日手機上網歷程紀錄、告訴人提供113年4月12日愛碼美甲眉睫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被告使用前揭AIRTAG知悉告訴人非公開之活動之事實。
8	告訴人提供地下停車場監視錄影光碟1片、本署檢察官113年7月2日勘驗筆錄1份	證明113年4月21日被告曾接近告訴人使用之前揭車輛之事實。

01 二、我國憲法雖未明文保障隱私權，但隱私權屬憲法保障之基本
02 人權，業經多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在案（參照司法院釋
03 字第585號、釋字第603號及釋字第689號）。查刑法第315條之
04 1妨害秘密罪所保障之「非公開之活動」即係源自憲法對於
05 隱私權之保護，並未排除處罰公共場所之隱私侵擾行為，單
06 以車輛於公共道路上行駛而認必不該當於「非公開之活
07 動」，當非立法本意。而衛星追蹤器雖僅能紀錄車輛本身之
08 行跡，未能即時見聞駕駛或乘客於車輛行駛過程中之對話內
09 容及其他行止。但GPS衛星追蹤器之追蹤方法，係透過通訊
10 系統傳至接收端電腦，顯示被追蹤對象目前位置、移動方向
11 與之前行蹤等定位資訊。亦即車輛各次行跡本身縱為公開性
12 質、甚至對於訊息擁有者一開始並無價值，但利用衛星追蹤
13 器連續多日、全天候不間斷追蹤他人車輛行駛路徑及停止地
14 點，將可鉅細靡遺長期掌握他人行蹤。而經由此種「拖網式
15 監控」大量蒐集、比對定位資料，個別活動之積累集合將產
16 生內在關連，而使私人行蹤以「點→線→面」之近乎天羅地
17 網方式被迫揭露其不為人知之私人生活圖像。亦即，經由長
18 期大量比對、整合車輛行跡，該車輛駕駛之慣用路線、行車
19 速度、停車地點、滯留時間等活動將可一覽無遺，並可藉此
20 探知車輛使用人之日常作息、生活細節及行為模式。此一經
21 由科技設備對他人進行長期且密集之資訊監視與紀錄，他人
22 身體在形式上雖為獨處狀態，但心理上保有隱私之獨處狀態
23 已遭破壞殆盡，自屬侵害他人欲保有隱私權之非公開活動。
24 是以車輛使用人對於車輛行跡不被長時間且密集延續的蒐
25 集、紀錄，應認仍具有合理之隱私期待。是被告在告訴人所
26 共同駕駛之自用小客車騎乘機車車輪內裝設AIRTAG（即GPS
27 追蹤器），追蹤告訴人所在位置、往來方向、行蹤之行為，
28 已侵犯告訴人對其行為舉止保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對告訴人
29 構成隱私權侵擾。

30 三、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15
31 條之1第2款之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罪嫌。被告持續以AIRTAG

01 竊錄告訴人之非公開活動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02 點先後實施，其犯罪目的同一，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3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4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5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就犯罪事
06 實欄一（二）部分，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
07 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於附表二所為數次行為，時間密接，
08 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9 念，難以強行分開，割裂評價，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0 施行，僅論以接續犯一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
11 之行為，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

12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113年4月12日13時14分至同日
13 23時23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以通訊軟體LI
14 NE傳送附表一編號3之訊息及「這是調查局監控系統，妳要
15 脫離我的監視，只有一個方法」、「任何東西只要連上網路
16 我都進得去」等加害告訴人自由之事，恐嚇告訴人，使告訴
17 人心生畏懼，認被告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然此
18 業據被告否認，告訴人雖有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
19 1份，然上開言論亦未具體指明要如何加害告訴人之生命、
20 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已難認係惡害通知，縱然可能令
21 告訴人聽聞後不悅，然以社會通念，實難認已達加害告訴人
22 生命、身體、財產之程度，更遑論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自難
23 單憑告訴人片面指訴及主觀臆測，遽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
24 全罪責。然此與上揭犯罪事實欄一（一）為同一事實，爰不
25 另為不起訴處分。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許 梨 雯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0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08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09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
10 、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2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3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14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15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6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8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9 為。

20 三、遷出住居所。

2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24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2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2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8 附表一

29

編號	時間	傳送對象	內容
1	113年4月12日16時27分	告訴人之友人	「Hi 阿蕭」、「銘容這個星期一。有去妳家待一整天嗎」、「奇怪」、「(告

01

			訴人車輛照片)」、「她在這裡停一整天」
2	113年4月12日某時許	告訴人之友人	「(告訴人車輛移動軌跡照片)」、「可能像你說的 去公司。我在看看」、「(AIRTAG移動軌跡照片)」、「他今天中午突然去這一個小時」、「因為她最近就怪怪的 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感覺就偷偷摸摸的 行為舉止有點怪 我去接小孩過來我家的時候」
3	113年4月12日13時46分	告訴人	「剛回家嗎」、「西湖國中附近」、「(街景圖照片)」、「看妳停了一陣子。好奇問一下而已沒事」、「(AIRTAG移動軌跡照片)」、「妳在這 找誰嗎」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違反保護令方式
1	113年6月11日5時9分	嘗試登入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
2	113年7月1日23時31分	傳送訊息：「警察和檢察官事聽你指令辦案嗎？斧頭是我的膩？那是廣原留在我車上的，你未經求證就說我用這把斧頭構成家暴」
3	113年7月1日23時32分	傳送訊息：「口憐」、「口憐」、「有截圖嗎」、「口憐」、「愛截圖的人叫不醒」
4	113年7月1日23時33分	傳送訊息：「實在素口憐」、「口憐」、「照片」、「來啦。這個你看」
5	113年7月1日23時34分	傳送訊息：「十天內抗告」、「妳截圖吧 口憐」
6	113年7月1日23時35分	傳送訊息：「妳口憐」
7	113年7月1日23時36分	傳送訊息：「妳口憐」、「妳們都好口憐」
8	113年7月1日23時37分	傳送訊息：「處心積慮要把我跟除 嘿嘿嘿嘿」、「也不想這些地方 是誰的

		主場」
9	113年7月1日23時38分	傳送訊息：「哈哈哈哈哈 哈哈」
10	113年7月1日23時39分	傳送訊息：「阿。這麼多哈哈。 又家暴了。哎唷。好嫩耶」
11	113年7月1日23時40分	傳送訊息：「快唷。又多了幾張圖當 證據 阿 家暴」、「口憐」
12	113年7月1日23時41分	傳送訊息：「阿家暴 阿家暴 快看 」、「實為口憐」
13	113年7月1日23時42分	傳送訊息：「照片」、「這張送你 大 放送」
14	113年7月1日23時43分	傳送訊息：「我要去噴藥了。你自己 慢慢破解加油喔」
15	113年7月1日23時59分	傳送訊息：「對了。你親生母親不知 道妳所做的這一切」
16	113年7月2日00時00分	傳送訊息：「如果知道我不多嘴，但 是如果妳連她都知會一聲就做這件事 ，我會親自打給她」
17	113年7月2日00時01分	傳送訊息：「好吧。她沒那麼早睡 我 問她比較快」、「妳手機壞掉不能打 字是不是 口憐」
18	113年7月2日00時02分	傳送訊息：「我會讓妳媽媽知道。原 來自己的女兒能做出這種事情……」
19	113年7月2日00時03分	傳送訊息：「妳遠不如妳弟弟。遠不 如。把別人家講成破銅爛鐵似的」、 「妳弟弟再笨 他都有一顆善良的心」
20	113年7月2日00時04分	傳送訊息：「妳媽再怎麼樣讓妳覺得 丟臉，她也親手把妳帶大，絕對不是 妳口中的下流老人」
21	113年7月2日00時07分	傳送訊息：「我們大家都是正常社會 人，不像妳這種花多年策畫要害慘自

		己前夫的人，我幫妳鼓鼓掌，但妳的智商極低，猶如井底之蛙」
22	113年7月2日00時08分	傳送訊息：「我並不像妳筆錄上寫有什麼神通廣大認識黑白兩道，我和他們本來就是互助互信才有今天的人脈我是靠一顆真誠的心」
23	113年7月2日00時09分	傳送訊息：「我等等就打電話，妳要打什麼預防針，趁現在吧」